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財華控股有限公司與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新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其落實，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董事可能視為必要或適宜使本決議案生效或與其有關而發出、提供、簽署、簽立(親筆、蓋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文件及所有該等契據、協議、信函、通知、證明、申請、收條、回執、授權、指示、解除、豁免、委任書、就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其他文件(不論性質是否類似或不同)委任代理人；及

2. 謹此批准根據先前租賃協議、短期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由財華控股有限公司應付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任何其他開銷)分別為3,642,676港元、3,962,400港元及2,162,277港元。」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永秋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如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獲委任之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遭撤銷。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將是否有意親自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回論。
5. 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http://www.finet.hk)上刊登。